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1) 關連交易 —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 股份；及(2) 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作出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